

附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财政补贴森林抚育项目、二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财政补贴森林抚育项目、二标段(标的名称)，属于森林经营和管护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省菲航亿霖林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483.57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9.50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、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财政补贴森林抚育项目、二标段(标的名称)，属于森林经营和管护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省菲航亿霖林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483.57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9.50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菲航亿霖林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 月 2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